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5019號

債　權　人　華宏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清發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尊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尊藏帝苑社區管理委員會、蕭家權、羅鈺瀅、黃啟明、廖卿伶、謝盈嫻、周淑慧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務人尊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請提出尊藏帝苑社區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最近一次主任委員當選證明。

三、請提出債務人蕭家權、羅鈺瀅、黃啟明、廖卿伶、謝盈嫻、周淑慧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四、請釋明對債務人蕭家權、羅鈺瀅、黃啟明、廖卿伶、謝盈嫻、周淑慧請求之依據，另對債務人羅鈺瀅、廖卿伶、謝盈嫻如曾提出訴訟，請併提出判決。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